

China Green Bond Market Newsletter H1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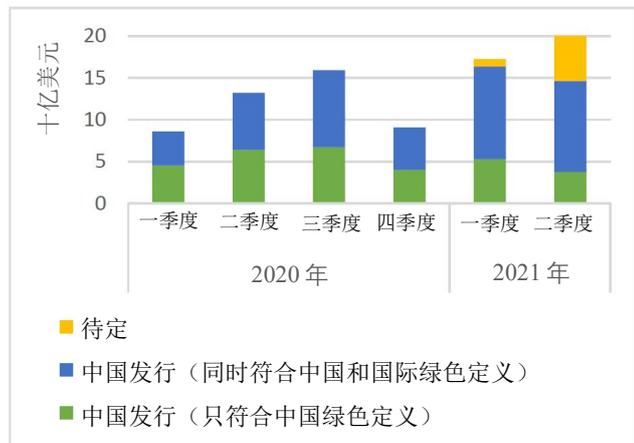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简报 2021 上半年度

January-June 2021/2021 年 1 月- 6 月

市场概览

2021 年上半年绿色债券市场蓬勃发展

2021 年上半年，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十分活跃，表明其从新冠疫情的影响中迅速恢复。中国绿色债券上半年的发行总量为 3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1%。其中，58%（220 亿美元）的债券符合国际绿色债券定义；24% 未符合《CBI 绿色债券数据库评估方法》的纳入要求；余下 17.6% 因缺乏信息披露而被列入待定名单。



220 亿美元中国绿色债券符合 CBI 的绿色定义

上半年，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绿色定义的中国绿色债券总额达到 220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的 95.4 亿美元增加了一倍多。贡献最大的是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 200 亿人民币（30 亿美元）认证气候债券，该笔发行是 3 月份规模最大的单笔交易之一。¹

中国境内市场发行四只认证气候债券

这四只认证气候债券占上半年发行总量的 9.1%（34.3 亿美元），与 2019 年上半年的 0.69%（1.489 亿美元）和 2020 年上半年的 0.92%（1.27 亿美元）相比，增长显著。

6 月份，晋能集团发行其第一只规模达 5 亿人民币（7800 万美元）的认证气候债券。3 月份，国家开发银行发行 200 亿人民币（30 亿美元）认证气候债券。两只债券均由联合赤道进行外部审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两只认证气候债券，总额为 18.4 亿人民币（2.84 亿美元）。募集资金只投向风电项目。上述所有认证气候债券在中国继续使用《气候债券标准（3.0 版）》进行认证。

有 33 只债券处于待定状态，占上半年发行总量的 17.6%（66 亿美元）。待定的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水电项目的功率密度信息披露不足；2) 绿色建筑项目的能效提升目标信息披露不足；及 3) 私募交易整体信息透明度不足。

例如，由于标的资产的信息有限，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一直在待定名单中。柳州银行的绿色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可能与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私家车项目有关，需要进一步分析。

速览

2021 年上半年发行总量：2013 亿人民币/376 亿美元

在岸发行量：1879 亿人民币/290 亿美元

离岸发行量：555.4 亿人民币/86 亿美元

符合国际绿色定义的发行量：1155 亿人民币/220 亿美元

最大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31 亿美元）

认证气候债券：晋能集团、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最大发行领域：低碳建筑

募集资金用于一般公司用途仍然是被排除的主要原因

按发行金额计算，上半年不符合 CBI 定义的债券总额的 69% 是因为将募集资金用于不一定与绿色资产、项目或活动相关的一般公司用途，这也不符合最佳实践。例如，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 50% 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为水处理设施提供资金，但其余资金则用于补充一般公司营运资金。

在不符合国际定义绿色债券总额中，有 9% 是因为其支持项目不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绿色定义。这是由于中国国内与国际绿色定义之间存在差异。例如，“无碳捕集和封存（CCS）的污染控制设施”符合中国的绿色标准，但不被国际投资者视为绿色。而其余 22% 的债券则由于未能提供足够的信息而归为不符合国际定义的分类。

待定绿色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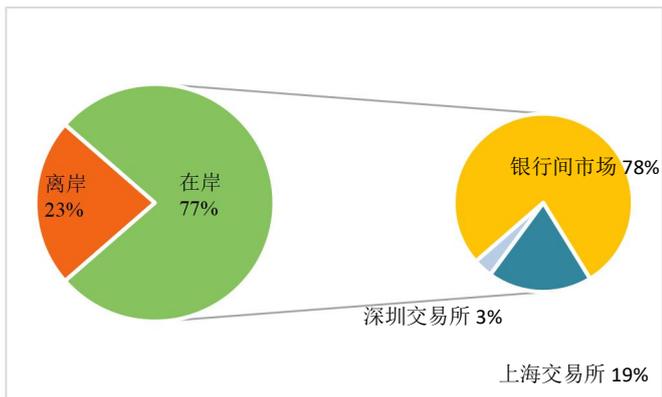
在某些情况下，募集资金的使用详情在债券发行时无法确认明细。因此，我们无法立即判断债券的绿色资质，所以债券将被标记为待定，并需要进一步分析。而分析的过程将在下个季度末进行。如果发行人届时仍没有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能够获得的信息显示其募集资金用途与 CBI 的定义不相符合，则该债券将被添加到只符合中国绿色定义绿色债券清单中。

大多数中国绿色债券在境内市场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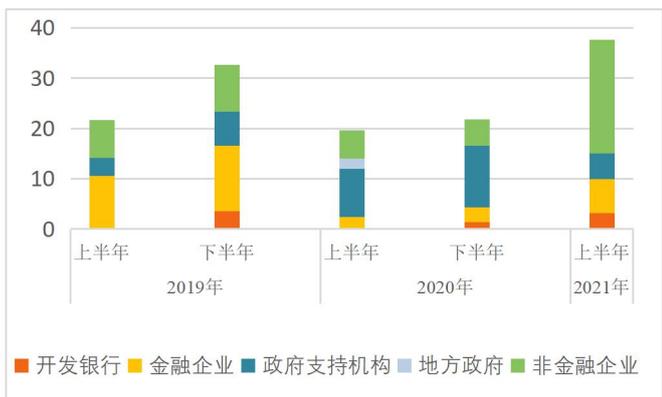
2021 年上半年，所有来自中国发行人的绿色债券中 77% 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中，有 78% 的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其次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规模为 54.5 亿美元，占 19%。其余 3%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按发行量计算，中国离岸绿色债券的最主要发行场所是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发行 51.8 亿美元（占 14%），其中中国兴业银行于 6

月份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41 亿人民币（6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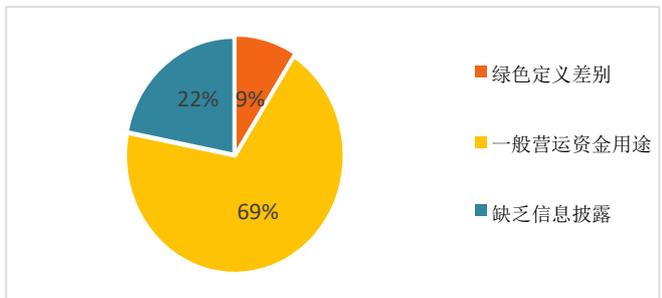
非金融企业是主要的发行人类型



非金融企业取代金融企业，成为最大的发行人类型，占上半年发行总量的 60%（225 亿美元）。这主要来自 7 月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的基准规模发行（分别为 95 亿人民币、50 亿人民币和 70 亿人民币）。

政府支持机构是第二大发行人类型，共发行 51 亿美元绿色债券，占上半年发行总量的 18%。他们的发行规模往往较大。例如，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处理 PPP 项目发行了 30 亿人民币的绿色债券。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风电项目发行了 20 亿人民币的绿色债券。尽管所有 40 家发行人均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LGFV），但募集资金的投向却因其各自关注的业务领域而异。

金融企业是第三大发行人类型，占发行总量的 13%，较 2020 年上半年的 43% 大幅下降。20 家发行人共发行了 68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其中 55.9%（38 亿美元）不符合 CBI 的绿色定义，主要原因是热电联产电厂使用化石燃料作为能源。



开发银行发行 31 亿美元绿色债券，占发行总量的 8%，该比例创下史上最高半年度纪录。这主要来自国家开发银行 3 月份发行的 200 亿人民币（31 亿美元）认证气候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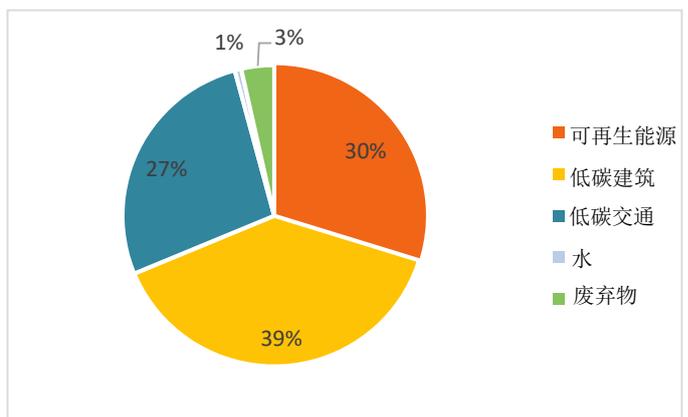
低碳建筑成为最大的募集资金投向领域

根据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定义，自 2019 年以来，低碳建筑已取代低碳交通成为最大的募集资金投向领域，占上半年发行总量的 39%，其次是可再生能源（30%）和低碳交通（27%）。

低碳建筑：23 只绿色债券将募集资金投向低碳建筑。有 5 只债券在境外上市，其中 3 只在巴黎证券交易所发行，2 只分别在 香港交易所和法兰克福发行。所有符合 CBI 绿色定义、为低碳建筑提供资金的债券都设有严格的绩效指标。例如，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为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认证的建筑提供资金，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则为能效提升 65% 的建筑提供资金。

可再生能源：国家开发银行将其 31 亿美元的募集资金投向风能和太阳能项目，成为支持能源领域的最大发行人。此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长江三峡集团在中国境内市场的绿债发行量也名列前茅，其募集资金用于可再生能源输电线路和水电项目。

水：南京银行在该领域的发行规模最大，为 6 亿美元，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水资源恢复和土地修复。水资源领域的其他项目包括供水、水处理设施、雨水管理、污水处理、水利适应等。值得注意的是，河南水投集团发行了一只为水处理 PPP 项目融资的绿色债券，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这是 2021 年上半年唯一一个水资源领域的 PPP 绿色融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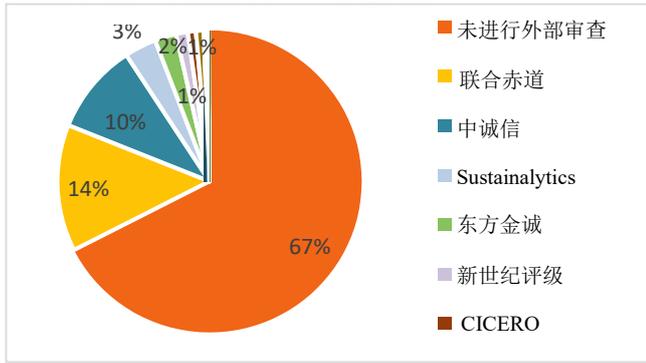
前三大绿色债券发行地区：北京、广东和江苏

国内绿色债券的发行量因地区而异，总体趋势是华东地区的发行量明显高于华西地区。此外，不同省份的融资侧重点不同。例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由于太阳能和风能资源丰富，大部分项目都是为可再生能源融资。在云南省等地，募集资金则投向可再生能源、低碳建筑和低碳交通，这符合当地的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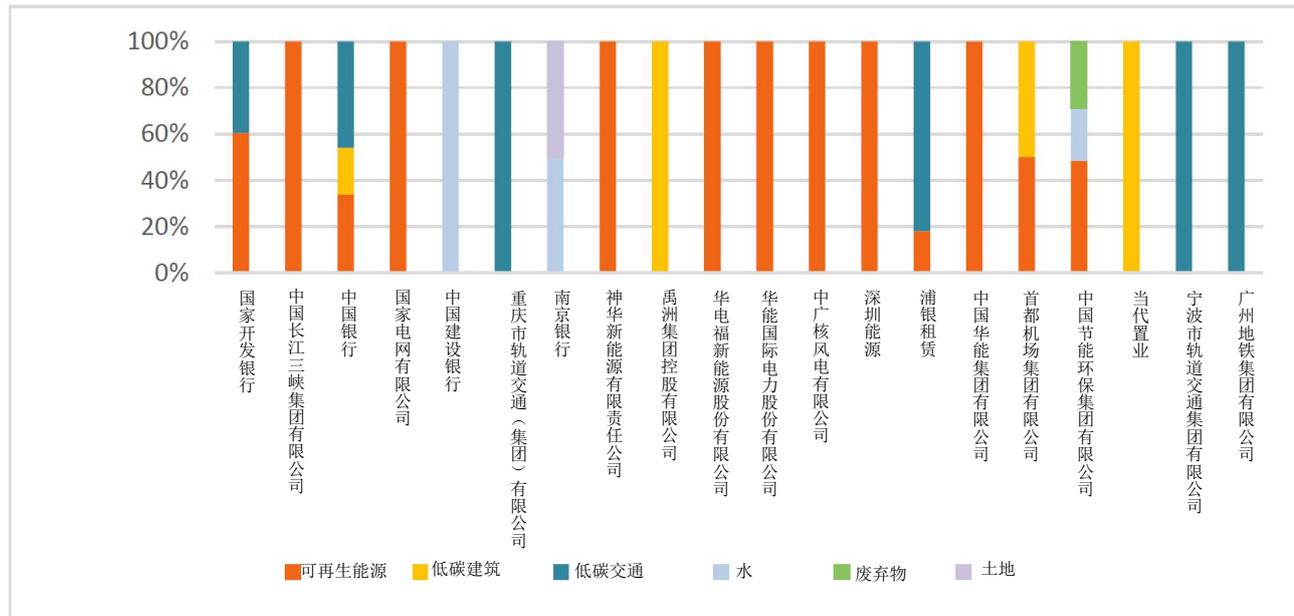
32% 的绿色债券都进行了外部审查

联合赤道是 2021 年上半年中国绿债最大的外部审查机构，占市场份额的 14%。中诚信位列第二，为 37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提供了第三方意见。Sustainalytics、东方金诚及国际气候研究中心（CICERO）也跻身 2021 年上半年外部审查机构前五之列。67% 的绿色债券没有进行任何形式的外部审查。其中大部分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监管的绿色债券。

联合赤道和中诚信占 24%的份额



2021 上半年度前 20 名符合国际定义绿色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最新政策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新版目录标志着中国在统一国内绿色金融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是中国最新、最明确的绿色定义。今后，无论债券种类、发行市场如何，债券“绿色”属性的认定均以新版目录为准。新目录于 7 月 1 日生效。

2021 年版目录采取四级分类结构。前三级分类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绿色产业目录》一致。第四级分类包括更详细的具体经济活动。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相比，范围发生了很大变化。新版目录比 2020 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具体的技术标准和环境标准，并纳入“无重大损害”原则，使其更接近欧盟分类方案和全球原则。

《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

该措施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重点产业绿色信贷力度，对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绿色贷款额度的 0.3% 给予奖励，并在财政国库现金存放方面予以倾斜。该措施也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发债融资，自治区财政按发债规模的 2% 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点产业企业，自治区财政分阶段奖励 1000 万人民币。该措施还支持这些重点产业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回租房或机器设备，自治区财政给予单户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人民币标准的补贴。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开展省内法人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绿色保险业务，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上市公司通过增发、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再融资。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

《方案》明确 2025 年基本形成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目标，力图通过多方协作和共同管理机制，确保企业真实及时地披露环境信息。《方案》建议加强行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业和信息技术部门应将强制性环境披露要求纳入绿色产品和绿色制造评估体系，并鼓励大型企业编制绿色和低碳发展报告。



本季报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与中央结算公司合作编写，本季报由英国政府“加速气候转型合作伙伴项目”（Partnering for Accelerated Climate Transitions Programme）资助，并由汇丰银行全力支持。

*本报告中的数据包括由总部位于中国大陆的机构所发行的在岸和离岸绿色债券，以及外籍机构在中国境内市场上发行的绿色债券（即绿色熊猫债券），除非另有说明。符合国际定义绿色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的使用同时符合国内和国际认可的绿色项目。



Follow us on

The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in Chinese
您也可以[点击此处](#)下载本报告中文版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ommun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investment advice in any form and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is not an investment adviser. Any reference to a financial organisation or debt instrument or investment product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Links to external websites are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content on external websites.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is not endorsing, recommending or advising on the financial merits or otherwise of any debt instrument or investment product and no information within this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taken as such, nor should any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be relied upon in making any investment decision. Certification under the Climate Bond Standard only reflects the climate attributes of the use of proceeds of a designated debt instrument. It does not reflect the credit worthiness of the designated debt instrument, nor it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aws.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thing is solely yours.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accepts no liability of any kind, for any investment an individual or organisation makes, nor for any investment made by third parties on behalf of an individual or organisation, based in whole or in part 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within this, or any other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public communication.

ⁱ注：以交易当天汇率为准